



化学工程学院文件

中石大京化工〔2012〕08号

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指标分配办法

为了保证研究生教学工作的稳定和正常进行，提高教学质量，同时做到透明、公开、公平、公正，引导学生和教师树立质量意识，特制订化学工程学院研究生指标分配方法，本办法适用于化学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指标的分配。

一、硕士研究生

1.1、基本原则

每位硕士导师每年招收的硕士生最多 11 名，其中学术型硕士生最高限额为 6 名，且其中至少有 1 名“985”高校调剂生源或者担任辅导员或者机关教辅生源，否则总指标和学术型研究生各减少 1 名。每名导师接受本校保送学术型研究生不超过 2 名（本限制自 2013 年执行）；接受外校保送硕士生人数不限（但受总额和学术型研究生数量控制）。

本院各学科只接受“985”高校（校本部）、教育部直属“211”工程高校（校本部）国家重点学科对应的本科专业的毕业生，不接受其它类型的各类调剂生。

招生当年 2 月底年龄大于 62 周岁的博导、57 周岁的非博导正

高、男性副高和年龄大于 52 周岁的女性副高导师不再安排单独的招生指标（包括博士和硕士），在年底考核过程中，按照相应岗位等级要求的最低研究生招收数计入本人考核总分。

招收专业硕士的导师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导师具有在实际生产现场、研究院、公司工作的经历；
- 、曾承担过横向合作研究项目；
- 、能为学生提供应用型的毕业论文或者毕业设计题目；

每位导师所招收的专业硕士的现场论文地点相对集中，便于管理，且导师需承诺按照学院安排到现场指导学生的论文工作。

1.2、各系研究生招生指数 MT

各系的研究生招生指数记为 MT，计算式如下

$$MT=M1+M2+M3+M4$$

MT -各系研究生招生指数

M1-各系导师的基础招生指数

M2-各系发表的高水平期刊论文的研究生指数

M3-各系获得的优秀学位论文的研究生指数

M4-各系杰出导师的研究生指数

1.2.1 、M1 计算方法

$$M1= (M1F - M1FX) \times 1+(M1Z - M1ZX) \times 2$$

M1F-系内副高级技术职称硕士导师总数

M1Z-系内正高级技术职称硕士导师总数

M1FX-系内受到招生人数限制的副高级技术职称硕士导师总数

M1ZX-系内受到招生人数限制的正高级技术职称硕士教师总数

下列三种情况为导师受到招生人数限制，记入 M1FX 和 M1ZX：

首次被聘任为硕士导师不满 3 年的导师，每年只安排 1 个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不给予专业型研究生指标。

中级职称被聘任为硕士导师者每年只安排 1 个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不给予专业型研究生指标。

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重新认定过程中没有达到学校基本要求而保留导师资格者，每年只安排 1 个学术型硕士招生指标，不给予专业型研究生指标。

1.2.2、M2 计算方法

M2=招生当年之前 3 年内发表有 JCR2 区及 1 区文章的系内硕士导师总数。

限近 3 年内曾以第一作者或者本校学生为第一作者且导师本人为第一通讯作者发表过 2 区文章的导师，起始日期自招生当年往前倒推 3 年的元月 1 日后的正式发表的文章。

1.2.3、M3 计算方法

$$M3 = \sum (M3i \times N3i)$$

M3i- 招生当年的前一年内系内导师所指导研究生获得各种不同级别优秀论文数

N3i 不同级别优秀学位论文指数，见下表

优秀论文名称和级别	获得校级优秀硕士论文	获得校级优秀博士论文	获得北京市优秀博士论文或者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	获得国家百篇优秀博士论文
不同级别优秀学位论文指数 Ni	1	2	3	5

1.2.4、M4 计算方法

$$M4=2 \times N4i$$

N4i-系内院士、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和“973”首席科学家人数。以上称号不重复计算。

1.3 学院内各学科和系招生指标

1.3.1 学院内各学科学术型招生指标

学院内各学科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各学科在学院招生指数中的比例平均分配，计算式为：

$$MSS = \frac{MS - \sum(M1FX + M1ZX + M1T)}{\sum MT} \times MT + M1FX + M1ZX + M1T$$

MS 学校给予化学工程学院总的学术型研究生指标。

MSS 各学科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M1T 各学科内中级职称硕士导师数

1.3.2 同一学科内各系学术型招生指标

各系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各系在本学科招生指数中的比例平均分配，计算式为：

$$MSD = \frac{MSS - \sum(M1FX + M1ZX + M1T)}{\sum MT} \times MT + M1FX + M1ZX + M1T$$

MSS 本学科总的学术型研究生指标。

MSD 各系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M1T 各系中级职称硕士导师数

1.3.3 学院内各学科专业型招生指标

学院内各学科专业型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学校下达的学科招生计划执行，如果学校不分学科下达专业硕士生招生计划，则按照各学科导师数和职称情况进行分配，计算式为：

$$MPS = \frac{MP}{\sum M1} \times M1$$

MPS 各学科的专业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MP - 学校给予化学工程学院总的专业型研究生指标。

1.3.4 各学科内各系专业型招生指标

学科内各系专业型研究生招生指标按照各系导师数和职称情况进行分配，计算式为：

$$MPD = \frac{MPS}{\sum M1} \times M1$$

MPS 各学科的学术型研究生招生指标。

MPD - 各系专业型研究生指标。

1.3.5、学科间专业硕士招生指标调整方案

如果学院内某个学科专业硕士达到学院分数线的人数少于 5 人，原则上该学科不招收专业硕士，将学生转入相近的学科中。对于按照 1.3.3 中计算的应当招收的专业硕士的人数按照 0.3 的系数从学院总的学术硕士中进行补偿。并在计算学术型研究生分配时进行相应的调整。

1.4、每年 3 月初对各个学科和系的情况进行统计，并重新计算，用以确定当年各个学科和系的研究生招生指标。

1.5、学院按照以上的办法给各系下达招生指标。各位导师具体的招生人数由系内领导和导师根据考生的具体情况确定。如果报考某位导师的考生人数少或者导师本人不准备招收太多的研究生，指标可以调剂给系内其它导师。如果系或者学科内所有导师计划招收的学生数量低于按照本办法下达的指标，学院可以将其中的差额调剂使用。如果报考相应学科的考生的人数少于按照以上的办法计算出的指标，则按照学校和学院的调剂政策进行调剂，直到到达给定的招生指标为止。在复试开始时仍未完成调剂任务者，其中的差值由学院安排给其它学科使用。如果报考某个系的考生的人数少于按照以上的办法计算出的指标，则在同一学科内其它研究生报考指数最高的系的学生中进行调剂，从分数最低的考生开始进行调剂，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二、博士生招生

学院每年给予每位博士导师博士生指标为 1 名；以第一作者或者第一通讯作者发表有 2 区以上高水平文章的导师，增加 1 个指标；校聘 2 级教授增加一个指标；前一年有以博士身份公派出国读学位的博士生的导师，下一年奖励一名助研配套费为 8000 元的博士生，其余的博士生资助配套费按原招收顺序对应标准收费。其它学生必须为学

校的重大项目招生指标,重大项目指标是学校为了保证导师所承担的“863”、“973”、重大项目等研究的需要而设立的单独指标,导师需要向学校申请,承诺保证论文质量,接受学校的过程检查和监督,并通过学院间竞争获得。获得重大项目招生指标的导师当年博士招生数可以达到5人。

从事基础研究的导师也可以向学校申请单独的指标,要求目前必须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课题负责人,获得基础研究资助的导师当年只能

三、其它

以上办法自2012年研
有关规定矛盾,按照学校相关

主题词:硕士研究生、招生、指

抄 报:

送:院办(1)、院领导(1)、各

化学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2年3月26日印